

西南大学西塔学院文件

西塔〔2025〕11号

西南大学西塔学院关于印发《西塔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 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西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西塔学院

2025年9月5日

西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根据《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25〕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西塔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西塔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副院长。领导小组下设推免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学工作办公室成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毕业年级辅导员为工作组成员。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学院的推免生初步遴选工作。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小组名单详见附件1。

二、基本原则

- （一）学生本人自愿申请；
- （二）公平、公正、公开；

(三) 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三、基本条件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可以申请推免。

(一) 思想政治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二) 专业能力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和专业发展潜质。

2. 成绩优秀，已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所有必修课程，且所修必修课程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合格。

3. 外语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97 分（710 分制）及以上；

(2)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

(3) 雅思考试 6 分及以上；

(4) 托福考试 80 分（120 分制）及以上。

4.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秀，每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

5. 推免综合积分排名靠前。学生推免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 60%）；推免综合积分规则及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2。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划拨的推免指标进行统筹分配。其中，基础性指标按各专业当年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倾斜性指标及奖励性指标具体按学校当年的划拨标准进行分配。对在国内和国外学习的学生分别排名，并按人数比例分配推荐名额；国外学习学生未使用的推荐名额，自动追加回学院同专业国内学生使用。

五、推荐公示

经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 3），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积分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按学校要求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学院正式推免名单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本科生院和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监督管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请及时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如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通过本科生院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申请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本校教职工子女申请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七、附则

本办法经西塔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适用年级：西塔学院 2022、2023 级学生。原《西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西塔〔2024〕05 号）废止。

本办法由西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西塔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2：推免综合积分规则及认定办法

附件 3：西塔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1

西塔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成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不参与表决），
副院长

西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成员：教学工作办公室成员，专业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
主任，毕业年级辅导员

推免综合积分规则及认定办法

一、综合积分规则

综合积分由成绩积分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两部分构成，其中，成绩积分占 80%，“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占 20%，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积分（百分制）} = \text{成绩积分（百分制）} \times 80\% + \text{“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 \times 20\%$$

综合积分使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若排名相同可增加小数位数。

（一）成绩积分

成绩积分由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分计算得出。上述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且使用正考（含缓考，免修免考认定，运动队奖励记分认定或运动队训练课程替换认定）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绩积分} = \frac{\sum (\text{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对应学分})}{\sum \text{参加计算的课程学分}}$$

特别说明：

1. 交换学生只以西南大学考试的相关成绩计算推免成绩，在外校取得的成绩不管是整体兑换学分，或是已转换为具体成绩分数的课程，均不纳入推免成绩积分计算。

2. 推免当学期缓考成绩未出的课程不纳入推免成绩积分计

算。

（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由奖励积分按百分制折算得出。其中，奖励积分最高分为 65 分，折算公示为：

$$\text{“五育”综合评价积分} = \frac{\text{奖励积分} \times 100}{65}$$

1. 奖励积分范围

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科研及创新创业项目、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艺体竞赛、个人荣誉称号、工作任职类的奖励积分。其中，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认定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竞赛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含网络和境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所有奖励积分成果须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奖励积分类别

（1）学术论文类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以下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学校认定的 T1 类期刊，计奖励积分 30 分；

--学校认定的 T2 类期刊，计奖励积分 20 分；

--学校认定的 A1 类期刊，计奖励积分 15 分；

--学校认定的 A2 类期刊，计奖励积分 10 分（不含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计奖励积分 6 分；

--国内外其他正式出版的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计奖励积分 1 分。

（2）科技创新大赛类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类大赛获得以下级别奖项：

--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以上，计奖励积分 6 分；

--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一等奖及以上，计奖励积分 4 分；

--省部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计奖励积分 3 分；

--省部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计奖励积分 2 分。

（3）科研及创新创业项目类

学生在校期间主持以下级别的科研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成功结题：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计奖励积分 6 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奖励积分 2 分。

（4）知识产权类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以下级别知识产权类成果：

--国际授权的发明专利，计奖励积分 6 分；

--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计奖励积分 6 分。

（5）艺体竞赛类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艺体类竞赛获得以下级别奖项：

--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 3 名，计奖励积分 6 分；

--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或省级比赛一等奖，或体育类国家级比赛 4-8 名或省部级比赛前 3 名，计奖励积分 4 分；

--艺术类省部级比赛二、三等奖，或体育类省部级比赛第 4 至 8 名，计奖励积分 3 分；

--艺术类校级比赛一等奖，或体育类校级比赛第 1 名，计奖励积分 1 分。

（6）个人荣誉类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以下级别个人荣誉类称号：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标兵、全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最美大学生称号、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计奖励积分 6 分；

--重庆市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重庆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计奖励积分 4 分；

--重庆市三好学生、重庆市优秀学生干部，计奖励积分 3 分；

--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计奖励积分 2 分。

（7）学生工作类

学生在校期间承担以下学生工作的：

--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重庆市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计奖励积分 5 分；

--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奖励积分 3 分；

--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奖励积分 1 分。

二、奖励积分认定说明

（一）相同类别的成果只认定 1 项，按最高级别分值积分。

（二）所有奖励积分均以取得的正式成果证明为准，录用通知或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定。

（三）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类成果若为多人共同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加分。

若第一成果拥有人为西南大学或澳方合作高校教师，则排名第二的学生也视为第一成果拥有人。

对学术论文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多人，只认定排名在前的一人为第一成果拥有人。

（四）学术论文所发表的期刊级别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标准为依据，期刊分类分级和竞赛分级按西校〔2021〕74

号文件执行。

学术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查重报告,重复率 $\geq 30\%$ 的不予认定。

对已被检索的学术论文还须提供论文检索报告或该论文所发表杂志的收录证明。

(五) 参加科技创新大赛或艺体类竞赛的团队成员,按获奖证书上的排序奖励积分依次递减1分,且排名不区分专业或学院。

(六)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一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排名前三位的团队成员不仅可享受奖励积分,而且在团队成员中综合积分排名第一的在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直接获得推免资格,但此项目不得二次使用。

(七) 专利类成果应承诺该专利技术方案的原创新性,如存在不实,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八) 凡与直系亲属合作获得的相关成果不予认定。

(九) 上述未包含的成果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十) 同等条件下,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经历者,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优先获得推免资格。

(十一) 成果认定截止时间根据学校每年推免工作时间安排确定。

(十二) 推荐免试硕士申请表、奖励成果相关证明按学院

每年通知时间交至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B2204 室），电话：
023-68254872。

附件 3

西塔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所在专业、班级					
英语四级成绩			其它英语成绩		
“五育”综合评价奖励积分：共申请加（ ）分。 （1）学术论文类（填写示例：论文标题，期刊名称，正式发表时间，期刊级别，申请奖励积分分值） （2）科技创新大赛类（填写示例：大赛名称，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申请奖励积分分值） （3）科研及创新创业项目类（填写示例：项目名称，项目等级，结题时间，申请奖励积分分值） （4）知识产权类（填写示例：知识产权成果名称，知识产权类型，授权时间，申请奖励积分分值） （5）艺体竞赛类（填写示例：竞赛名称，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申请奖励积分分值） （6）个人荣誉类（填写示例：荣誉称号，荣誉等级，获得荣誉时间，申请奖励积分分值） （7）学生工作类（填写示例：任职职务，任职时间，申请奖励积分分值）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全部支撑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